

第 4793 號公告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規例
(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M)

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M)(以下簡稱“該規例”)第 19 條規定,現公布在 2011 年度登記周期的法定截止日期或以前收到的下列申請中,並沒有人按照該規例第 15 條,在有關期限屆滿前提出反對批准該等申請。根據該規例第 18 條,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批准下列申請,並已按照該規例第 20 條,將申請標的記入在登記冊內。

I. 訂明團體

申請標的: 名稱及/或名稱縮寫及/或標誌

申請人的名稱	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	訂明團體的英文名稱	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	訂明團體的英文名稱縮寫	訂明團體的標誌
長亨之友協會	長亨之友協會	Friend's of Cheung Hang Association	長亨之友	FCHA	
卓妍社	卓妍社	Excellent Women Association	——	EWA	
翠屏婦女會	翠屏婦女會	Tsui Ping Women Association	——	——	
富昌邨居民協會	富昌邨居民協會	Fu Cheong Estate Residents' Association	富昌居協	——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Educ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	——	
前線	前線	The Frontier	——	——	

申請人的名稱	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	訂明團體的英文名稱	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	訂明團體的英文名稱縮寫	訂明團體的標誌
新民黨	新民黨	New People's Party	新民黨	NPP	
選民力量	選民力量	Power Voters	——	——	
鞍泰聯席	鞍泰聯席	On Tai Alliance	——	——	
新民主同盟	新民主同盟	Neo Democrats	新同盟	ND	
中西區發展動力	中西區發展動力	C W Power	——	——	

II. 訂明團體

申請標的：名稱及／或名稱縮寫及／或標誌以代替已登記的名稱及／或名稱縮寫及／或標誌

申請人的名稱	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	訂明團體的英文名稱	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	訂明團體的英文名稱縮寫	訂明團體的標誌
新界社團聯會	——	——	新社聯	NTAS	——
民主陣線	——	——	——	——	